



東江供水四十周年 暨 2005年聯合國世界善用食水日



賀辭



地球資源短缺，尤以水資源為甚。廣東省百年罕見的旱情，令珠江三角洲水資源的調配更為緊張。香港長期享用東江穩定供水，對廣東省致以衷心的謝意，而特區政府仍須加快進行善用水資源、節約用水及開發新水源等計劃，令香港在未來可達到一個可持續供水地區的目標，協助整個珠江三角洲和廣東省的發展。

今天適逢東江供水四十周年暨聯合國世界善用食水日，就讓我們一起「珍惜点滴、積慮未來」，為保護水資源而努力。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博士



欣逢東江供水四十周年暨聯合國世界善用食水日，實在值得紀念。回顧廣東省當局從四十年前開始輸送東江水到香港，徹底解決本港的水資源問題。其間，香港政府亦不斷改善服務，近年更推出復修及更換老化喉管計劃，並積極進行各項研究，包括污水重用及海水淡化計劃等。市民亦與政府一起，合力珍惜水資源，致力為可持續供水付出努力。

我謹藉此機會向廣東省當局致以深切謝忱，感謝祖國多年來對香港的支持，期望粵港在一國兩制下有更緊密合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盧耀楨



世界水資源從量的短缺發展到質的短缺，是當今世界面臨的重大課題之一。這課題不僅關係到人類生活的水平，還影響到人類的健康，甚至生存的能力。全球的水務專家正在努力為此探討如何更充分利用水資源、控制污染物排放及加強廢水處理和回用。水是生命之源，四十年前東江水開始攀山越嶺的送到香港，以解決長久困擾本地的制水問題，使香港能茁壯成長，成為亞洲四小龍之一，實為祖國對香港的特別眷顧。今天又是聯合國的世界善用食水日，我們必須繼續加強對水資源短缺的危機意識，在享受前人為擬成東江供港輸水系統所付出的努力之餘，亦一同珍惜水、節約水、保護水資源。

國際水協香港地區委員會主席 高贊覺

生命繫於水

東江水輸香港 解除缺水困局



1960年11月15日，廣東省與港方簽訂第一份供水協議，原水來自1960年3月建成的深圳水庫，每年可供應香港食水達50億加侖(2270萬立方米)。



1964年4月22日，副工務司兼水務局局長毛瑩（莫觀）及廣東省水利電力廳廳長劉兆倫在廣州舉行「東深供水」協議簽字儀式。

踏入2005年，剛過去的3月1日，為東江水供香港整整40年的紀念日。在世界各地普遍保護水源和珍惜用水的聲音之下，加上現今廣東省面臨接近百年一遇的嚴重乾旱，讓年長的香港人重現當年東江水供港的歷史及讓年青一代認識前人努力的成果，使市民大眾明白開發及保護水源實得來不易，飲水思源之餘，對香港推行全面的水資源管理計劃，有積極及正面的意義。

開發水利建設

建國初期以來，廣東省政府致力開發水利建設。東江流域及省內的第一大水庫，庫容量達139億立方米的新豐江水庫在1958年建成。在1959年底又建造深圳水庫，以供防洪及發電之用，水庫大壩在1960年3月建成。當時的省委第一书记陶鑄在3月5日的水庫完工大會上，向包括香港各界人士表示如有需要的話，可以從深圳水庫引水供港人使用。當時參加大會的本港知名人士回港後利用各渠道向香港政府反映廣東省的美意，有助香港解決供水困難。經過雙方接觸，在1960年底達成第一份廣東省供水香港的協議，由深圳水庫供水香港，每年50億加侖左右，每一千加侖為人民幣一角，折合當時港幣2角3分4厘。為便利供水管理，雙方各自裝置通訊設備，以保證雙方有迅速聯絡的渠道。供水設施方面，香港方面需要完成香港境內供水水管。雙方在1960年11月15日在深圳簽署協議。深圳水庫從1961年2月1日起正式供水香港。

制水措施嚴重

不過，香港供水問題不單還沒有解決，更加因為經濟增長帶動水需求增加而造成供水更大的壓力。在1962年9月一次颱風之後及至翌年4、5月雨季到臨還沒有下過一場大雨的情況下，香港發生了有紀錄以來最嚴重的旱災已是鐵一般的事實。1963年4月以後，制水措施愈趨嚴重。全港市民均為解決日常用水各自張羅，工商各界尋求解決水荒辦法更為積極。及至水務局在1963年5月23日宣佈自6月1日起全港分區域每4天只供水4小時後，香港中華總商會（中總）及港九工會聯合會（香港工會聯合會，即工聯會的前身），分別於5月24日及25日掛布告致廣東省省長陳郁講述

香港開埠一百六十多年來，本地水資源一直不能夠滿足用水所需。戰後人口激增，工業用水也隨着經濟起飛大量增長，所以自1940年代末期開始，限時供水（俗稱制水）便成為香港水務局（水務署的舊名稱）每年的例行公事。直至1965年3月1日，東江的江水（俗稱東江水）開始跨越山巒屏障輸送到香港，才開始為解決本港水資源不足的困局踏上一大步。

香港受到嚴重水荒打擊及請求協助解決困境。陳郁省長在25日覆電中總及港九工會聯合會答允再盡力解決當時水荒的困難。

1963年6月1日至4日，主管水務的副工務司莫而芹、海事處的許爾施及水務局工程師孫德厚到廣州商討利用油輪從珠江免費汲取淡水回港應急。第一艘油輪「伊安德」號在6月25日抵達黃浦港，並在附近水域汲取淡水後在6月26日回港，並在深井附近的臨時碼頭接駁喉管，經水泵將水送至大欖涌水塘應急。整個旱災期間香港政府共租用14艘油輪，從1963年6月至1964年4月，在珠江口共汲取淡水約30億加侖。

批准興建東江

為長遠解決香港的供水困難，周恩來總理在1963年親自批准興建東江—深圳供水第一期工程。廣東省和香港先後兩次派出代表進行商談，經充分交換意見後雙方達成東江水供港協議，亦即第二份粵港供水協議，並於1964年4月22日由港方代表副工務司兼水務局局長莫觀及廣東省水利電力廳廳長劉兆倫在廣州簽約。簽約儀式除雙方代表外，應邀出席的還包括一手促成東江供水的人士，計有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社長梁威林、副社長梁上苑、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王寬誠、副會長高卓雄、港九工會聯合會會長陳耀材、大公報社長費彝民、澳門中華總商會會長何賢及馬萬祺等。

東深供水動工

東江供水第一期工程在1964年2月中供水協議正式簽約前已開始動工。為了爭取時間以便在汛期到來前搶建關鍵性水下工程，給汛期施工創造條件，工程建設人員在基本設計的基礎上，邊設計、邊施工。工程主體包括6個攔河水壩、8座自動化電動泵站、3公里的新開河道和16公里人工渠道，將東江水從80多公里外經石馬河的天然河道逆流而上到整個輸水路線的最高點雁田水庫，再注入深圳水庫，然後經3公里的鋼管，輸往本港在邊境的木湖抽水站接收。整個工程施工艱巨，但僅耗時11個月，至1965年1月便完成，並在2月28日在塘頭度（今名為塘廈）工地隆重舉行工程落成大會，由廣東省副省長林李明主持剪綵，東江水正式在1965年3月1日輸送到香港，為徹底解決本港水資源的不足奠定了基礎。

隨着香港用水需求不斷增加，東深供水工程亦經過了三次擴建，在供水量上可以完全滿足香港及深圳用水需求。自從1982年5月最後一次之後，「制水」亦變了歷史名詞。時至今天，東江水每年供港水量佔全港總淡水用量達七至八成。為改善供水水質，廣東省政府更在2000年代初興建東深供水專用管道來代替石馬河的天然河道來輸水，使達到國家地表水標準GB3838-88第II類標準的東江水輸往深圳水庫期間不受污染。這一項工程，不僅為香港提供了優質水源，亦體現了廣東

省人民對香港同胞的深情厚誼，以及「一國兩制」下粵港更緊密的合作。

奠定繁榮基石

四十年匆匆過去，面對最近廣東省接近百年一遇的旱情，無怪乎年屆90高齡並曾協助促成東江供水的中總永遠榮譽會長及歷任其他要職凡40多年的葉若林先生不無感慨地表示：「東江水的輸入可以說是在我中總服務以來，最有成功感的事情（註十九）。」他憶述：「當時我向高卓雄會長提議不如直接從東莞駛喉管運水至香港的計劃，幸得高卓雄贊同，我即聯同利銘澤、周年一起商量。結果我、高卓雄、湯秉達、王寬誠一行四人第一次赴廣州，得到廣東省委書記陶鑄及廣東省長陳郁協助，同意免費供給水給香港。回港後，利銘澤跟港督戴麟趾報告此事，戴麟趾認為不可以免費供水。由是我、湯秉達、王寬誠三人第二次赴廣州，向陶鑄表示香港總督一定要付錢，陶鑄提出以一千加侖水收費人民幣一角的支付辦法。最後，終得戴督同意。於是和幾位會長第三次赴廣州與陶鑄、陳郁商討如何運水到香港。商討結果是採取掘坑的辦法，從東江掘坑至深圳，在深圳築一水庫貯水輸港，並在北京、上海等地購置抽水泵，於高地若干呎設抽水泵，而在深圳建設水庫。當時得到中國政府全力支持，優先供應所需物資如鋼鐵、水泥、木材、水泵等，工程進行了約九個多月，便大功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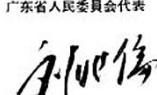
1963、64年間如此嚴重的旱情，在歷史的偶發及各方的努力下，促成東江供水，奠定了香港繁榮的基石。大旱若在戰後至建國前發生，當時香港人口不多，並且經濟並未復元，缺水的影響斷不至太大。又若大旱發生在建國至1958年的10年間，人口雖有增長，但新豐江水庫並未建成，不能起調節東江旱期流量之用，東江供水亦無從谈起。其後內地形勢變化所帶來的大量居港人口，令香港水資源與用水需求之間，存有不可逾越的缺口。及至大旱在1963年發生，內地環境已有所轉變，香港居民已不像戰前發生旱災時能從容退回國內來逃避缺水的災情。當時的300多萬人只好以血肉寫成本港供水歷史上最令人難忘的一頁。幸而當時期的新豐江水庫已運行了數年並能調節東江旱期流量，「東江之水越山來」已在工程上可行了。大旱若稍遲數年眷顧香港，則「文革」伊始，一切越境供水等政治極敏感的事，或已無從規劃，整個珠三角地區的經濟發展的歷史亦要從新改寫。事因香港供水問題若遲至1970年代末期還未能解決的話，一切都市化發展，經濟轉型再轉型，及至1979年後大力回饋廣東省改革開放及經濟政策，有賴於東江供水。

發展，或無從發生了。

隨着珠三角地區的快速發展，未來整個地區的水資源利用將愈趨加劇。香港是利用東江水資源的地區之一，會盡快制定全面水資源管理計劃內的各項細節，計劃內的善用水資源、節約用水及開發新水源等各項目的實施，實在是刻不容緩。從整個地區長遠來看，香港未來能否達至一個可持續供水的局面，對整個珠三角地區及廣東省的發展，將有重大的影響。

第三款 本款為粵港雙方代表簽字后生效。
本協議于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廣州簽訂，一式兩份，用中文和英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广东省人民委員會代表
香港當局代表


(劉兆倫)


(吳錦堯)

1964年供水協議，粵港雙方代表的簽名。

AGRE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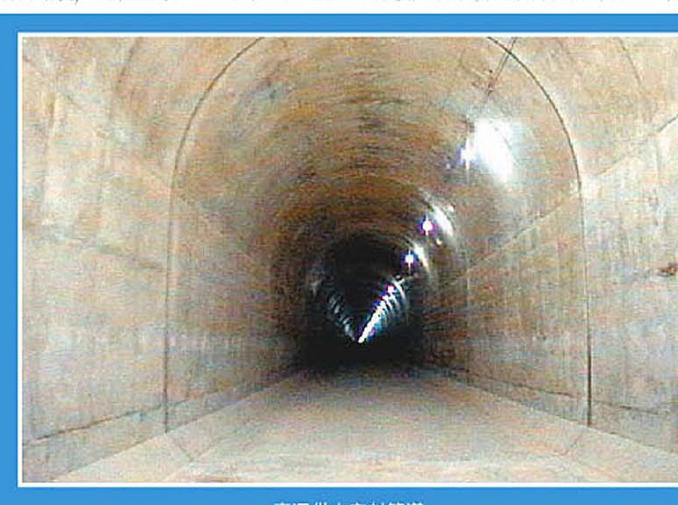
BETWEEN THE PEOPLE'S COUNCIL OF KWANTUNG PROVINCE AND THE HONGKONG AUTHORITIES ON THE SUPPLY OF WATER TO HONGKONG AND KOWLOON FROM THE EAST RIVER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

香港當局

關於從東江取水供給香港、九龍的協議

第二份供水協議，落實從香港邊境80多公里外的東江幹流取水供港方案。此一紙歷史文件，奠定港粵雙方三十多年來的合作關係。



東深供水密封管道



廖秀冬博士攝於東深供水改造工程揭幕儀式